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2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金○保公司、張○霖等人涉嫌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就被告張○霖具體求處重刑，並聲請沒收新臺幣2億8千餘萬元犯罪所得

壹、本署企業犯罪專組王涂芝檢察官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，追查被告金○保公司、張○霖等人等涉嫌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茲將簡要犯罪事實、涉犯罪名、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及具體求刑等部分依序分述如下：

## 一、簡要犯罪事實

被告張○霖(負責人)、吳○勳(監察人)、丁○安(執行長)、黃○甄、張○恩、楊○寧、劉○寧、江○亮、張○妘共同基於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保險業務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違反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意聯絡，於109年10月30日間起，以被告金○保公司名義，銷售「安心33專案」、「益壽年年專案」，即會員

(要助人) 每月繳互助費 3,600 元，每年支付 1,200 元年費，互助費繳滿 36 期後，身故年利率於不同時間區段自 250%、27%、6% 依時間遞減至 4%、3%、2%，意外身故年利率則自 8.583% 依時間遞減至 6%，終止契約者領取原繳費用之 110%，且 3 年內終止不退費，致不特定民眾加入會員，被告張○霖等並設「業務」、「主任」、「經理」及「總監」共四個階級，得以由民眾所繳之互助費按比例抽成，以業務無抽成、主任抽成 40%、經理抽成 50%、總監抽成 60% 作為招攬所得之佣金，將日後所繳納「安心 33 專案」變現，挪為己用，犯罪所得共計至少 2 億 8153 萬 6200 元。被告張○霖、張○恩、楊○寧另明知金○保公司並未實際提撥基金至相關帳戶，竟共同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，依據張○○之指示，在金○○公司每月安定基金表及收支財務報表上，蓄意記載已將會員所繳互助費及年費提撥 15% 作為安定基金，扣除安定基金提撥後尚剩盈餘，使不知情之會計師事務所憑以製作不實之試算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。

## 二、涉犯罪名

(一) 被告張○霖、吳○勲、丁○安等三人所為，均涉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操縱組織；違反保險法第 136 條、第 137 條、第 167 條第 1 項後段非保險業者經營保險業務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；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、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法吸金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；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、第 29 條之經營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；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、第 19 條洗錢等罪嫌。

(二) 被告金○保公司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之 1，科以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罰金刑；保險法第 16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科以同法第 167 條第 1 項後段之罰金刑；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，科以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罰金刑；多層次傳銷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科以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罰金刑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5 條規定科以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罰金刑；依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。

(三) 被告黃○甄、張○恩、楊○寧、劉○寧、江○亮、張○妘等6人所為，均涉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參與組織；違反保險法第136條、第137條、第167條第1項後段非保險業者經營保險業務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；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吸金，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；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、第29條之經營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；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洗錢等罪嫌。

### 三、聲請沒收犯罪所得

本案被告金○保公司、被告張○霖、被告吳○勳、被告丁○安之犯罪所得共計至少2億8153萬6200元；另其餘被告6人參與本案非法吸金、違反保險法等犯行期間，渠等所獲得之報酬自屬渠等犯罪所得，均聲請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、保險法第168條之4及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告沒收，並於
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本案為保全追徵，業已扣押凍結相關被告名下帳戶之款項，共計 937 萬 2984 元、美金 33.62 元、日幣 85 萬 5 元；另扣押現金共 220 萬 8308 元；土地 3 處（公告現值約 7 萬 8208 元）、BMW 自小客車 1 輛（鑑價 134 萬 5000 元）及有價證券一批（估值 124 萬 2800 元）等物，附此敘明。

#### 四、具體求刑

檢察官審酌被告張○霖長年假互助之名行詐取高額犯罪所得，欺壓社會弱勢，嚴重影響我國金融秩序，且未將款項專款專用，而用於己身清償債務、出國享樂、購買精品、開豪車代步，至今仍未見被告張○霖悔改，又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建請從重判處 13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貳、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，對於社會及保險市場秩序之安定妨礙甚鉅，加以本件被告等人係以龐式騙局、老鼠會等方式吸金，犯罪被害人數眾多，犯罪所得亦高，本署極為重視，指派檢察官積極偵辦，就主要被告陸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並盡力查扣犯罪所得，以維護金融秩序及被害人權益。本署並呼籲民眾，誤輕信來路不明之人宣

稱合法投資、保險等話術，如有發現不法詐騙、吸金等行為，應儘速尋求司法途徑處理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